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東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9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續字第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刑事訴訟法第350條、第361條、第362條、第367條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；其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。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，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判決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經核其刑事上訴狀，僅略載上訴理由後補等語，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爰依前揭規定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筱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